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喷漆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编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法人代表：韩文强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建霞

项目负责人：路新华

建设单位：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电 话：18653346006

传 真：--

邮 编：255100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编制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31-678975268；400-6531-812

传 真：0531-67875268

邮 编：250014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8 号

齐鲁工业大学办公楼六层、七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3925

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25001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3925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电话:0531-67875268; 400-6531-812 传真:0531-67875268

邮箱:sdstyjc@163.com

网站:www.sdstyjc.com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页

职责	姓名	签名
现场监测/采样人员	陈 松	
	张晓祥	
分析化验人员	唐丽颖	
	党桂青	
项目负责人	路新华	
报告编写人		
审核	张立勇	
签发	陈俊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生产工艺流程.....	8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3.4 工程变更情况.....	9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0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0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10
五、验收执行标准.....	12
5.1 废水控制标准.....	13
5.2 废气控制标准.....	13
5.3 噪声控制标准.....	13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3
5.5 总量控制标准.....	1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14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4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4
6.4 噪声监测内容.....	14
6.5 固废调查内容.....	14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5
7.1 废气监测.....	15
7.2 噪声监测.....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7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7
8.2 废气监测.....	17
8.3 噪声监测.....	21
8.4 废水监测.....	21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21
9.1 种类和属性.....	21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22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22
十、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3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3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2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3
十一、结论.....	24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24

11.2 工况结论.....	24
11.3 废水监测结论.....	24
11.4 废气监测结论.....	24
11.5 噪声监测结论.....	24
11.6 固废监测结论.....	25
11.7 总量监测结论.....	25

一、前 言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公司现有“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8 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验收。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昊东冲压机械厂投资 15 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6m²，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26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18]4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06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的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06 月 16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 (5)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8.1);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6.4);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12);
- (10)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2、技术依据

- (1)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 (2)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关于《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18]45 号);
- (3)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检测报告》(TYJC[2018](YS) 字 213 号)。

3、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4)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3.1.1 项目名称：喷漆房技改项目。

3.1.2 项目性质：技改。

3.1.3 工程规模：年产喷漆件 2300 台。

3.1.4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控制	1 套环保箱(千层纸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过滤系统)+1 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	3	3
2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设施	0.5	0.5
3	固废处理控制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硬化、防渗措施	0.5	0.5
4	合计	/	4	4

3.1.5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项目位于 117.852° E，36.613° N。厂址东侧为养殖场，南侧为道路，北侧和西侧为农田。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600m²，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西南侧为仓库，东南侧为门卫。本项目喷漆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储漆仓库位于原仓库内。本项目平面布局图见图 3-2。

3.1.6 项目敏感目标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200m 的张李村。项目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3-2。项目敏感位置见图 3-3。

表 3-2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距离(m)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坡子村	N	530	坡子村	N	530
2	三台村	E	700	三台村	E	700
3	刘瓦村	SE	890	刘瓦村	SE	890
4	张李村	SW	200	张李村	SW	200
5	祥升花苑	NW	500	祥升花苑	NW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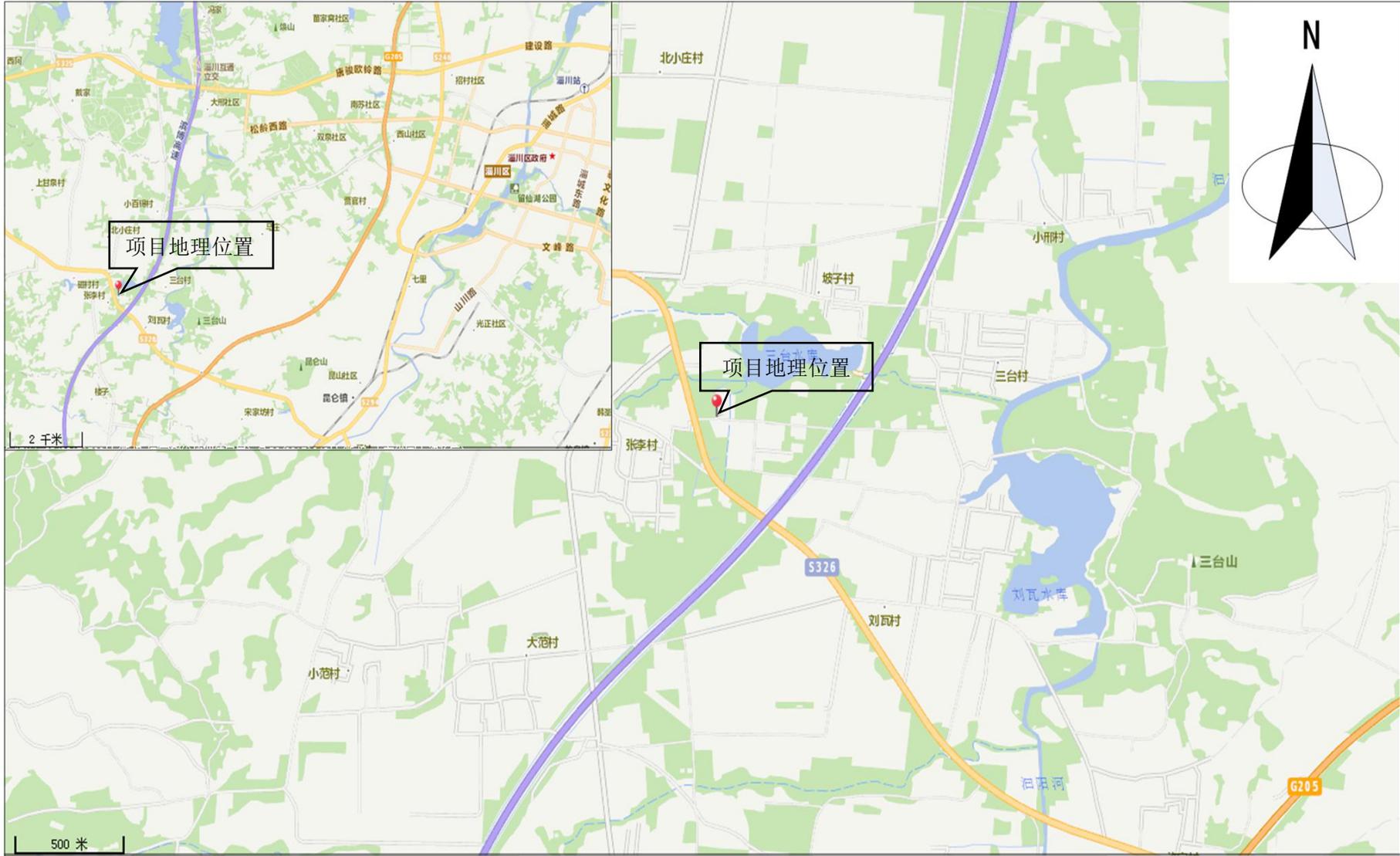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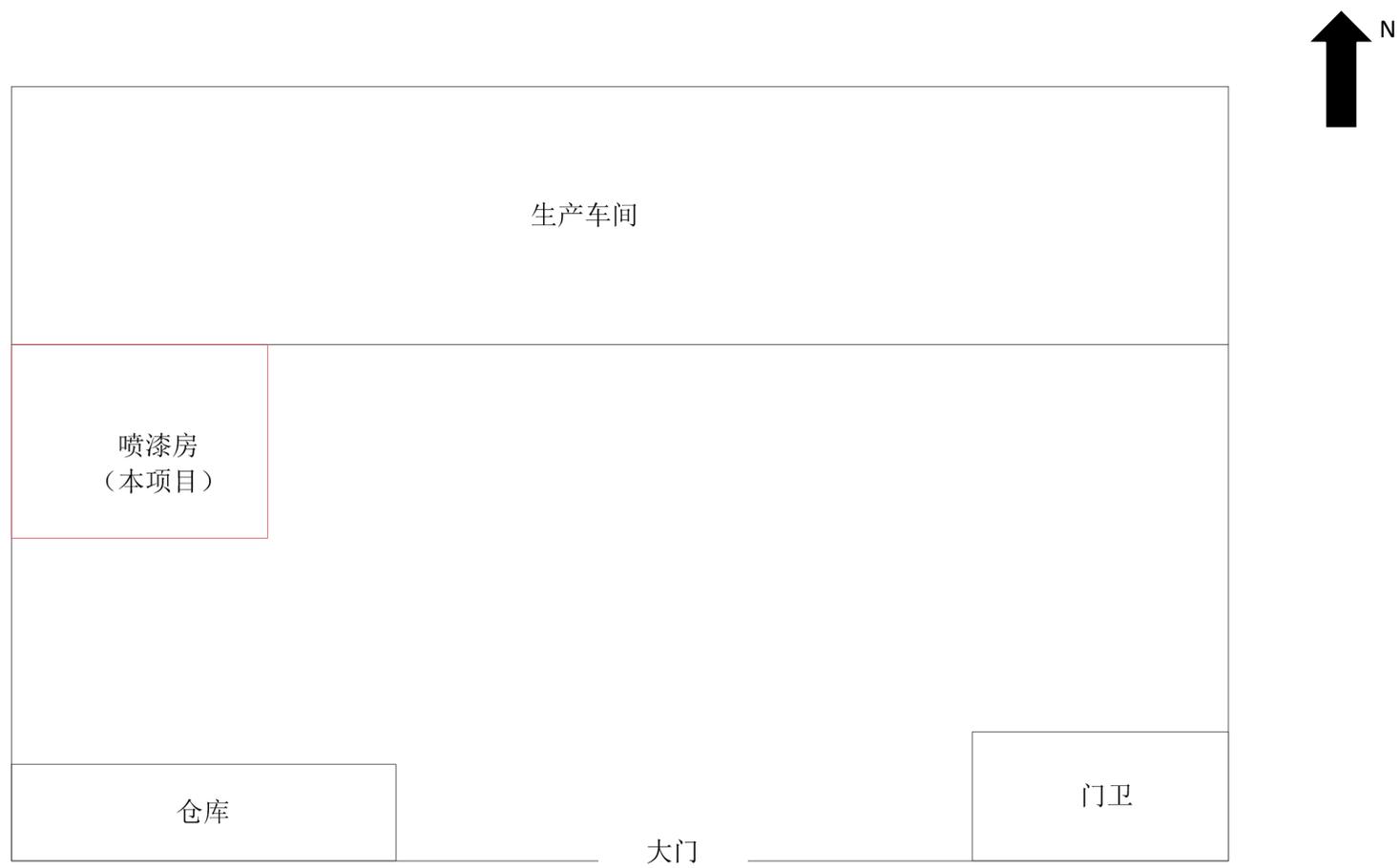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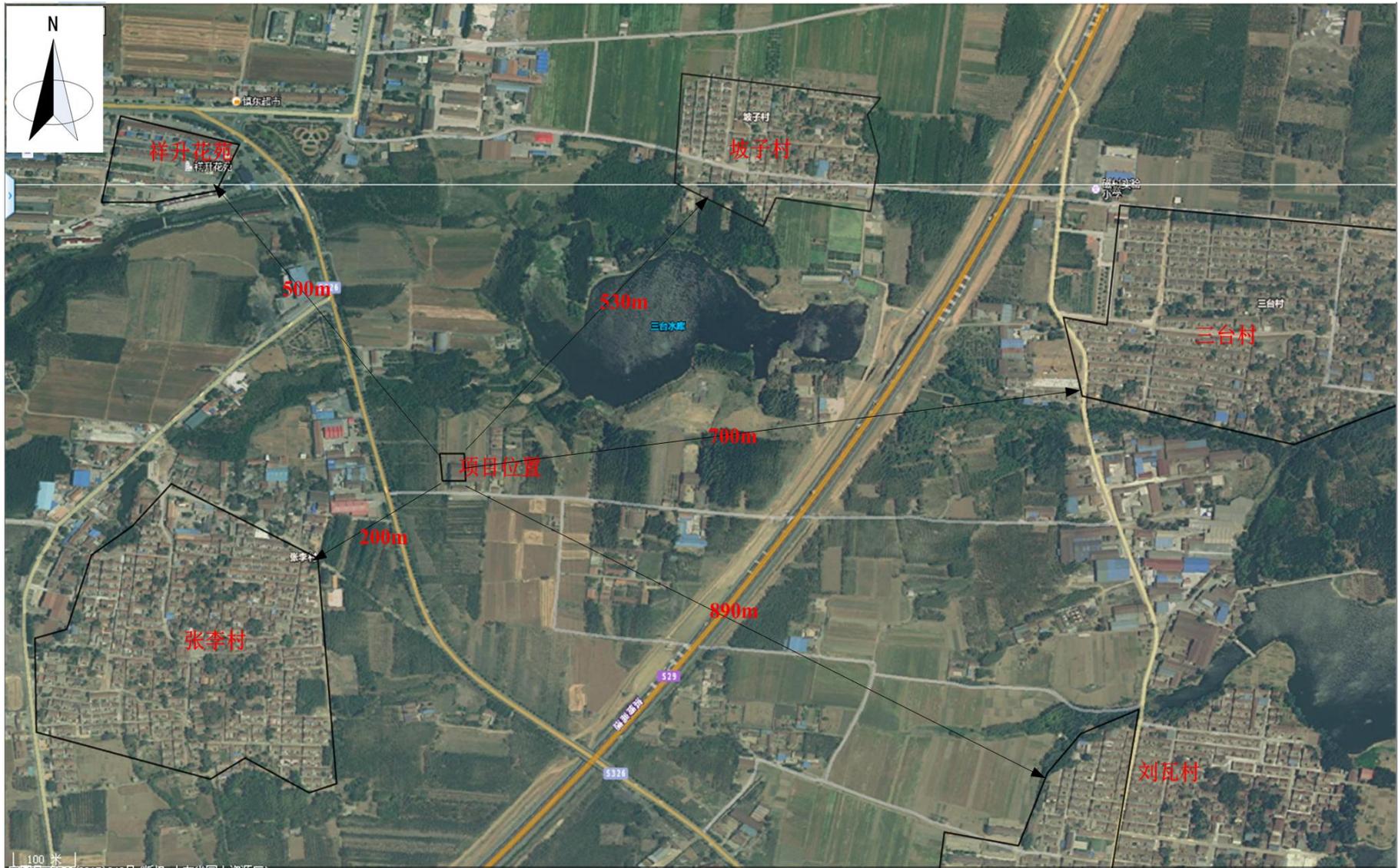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敏感位置

3.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如表3-3所示。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间	1 座, 1F, 占地 26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储漆仓库	1 座, 1F, 占地面积 18m ² .	同环评
	固废存储	固废存储等均依托现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张李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用电量 4400kwh/a, 由昆仑镇供电管网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 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	同环评
	废气处理控制	干式漆雾处理箱 (千层纸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过滤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控制	漆渣、废过滤料属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同环评

3.1.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职工 1 人, 每天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 300 天, 合计年工作 2400 小时。

3.1.9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2018.06.15-2018.06.16)	
1	水性漆	丙烯酸漆	6t/a	0.03t	外购
2		稀释剂 (水)	2.6t/a	0.013t	外购

3.1.10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干式喷漆柜	TL-G4000	1	TL-G4000	1	--
2	光氧催化	TL-GB60	2	TL-GB60	2	--

3.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将电机组件放置在喷漆设备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喷好的工件经自然晾干后取出，入库待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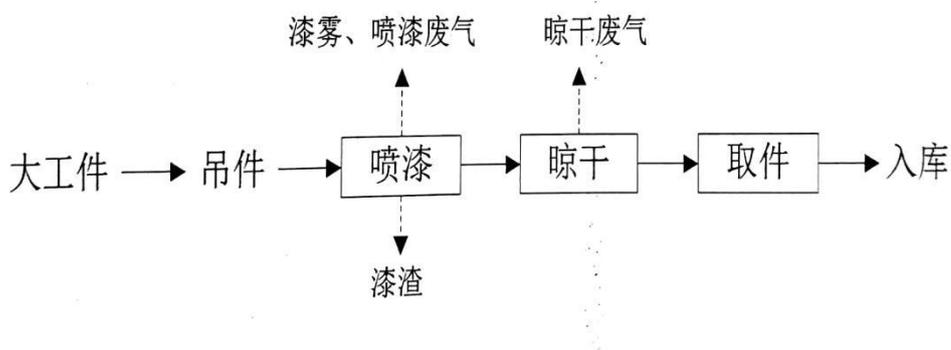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3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6。

表 3-6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SS、BOD ₅ 、氨氮	间歇	旱厕暂存后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3.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漆雾与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干式漆雾处理箱（千层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其主要污染物见表 3-7。

表 3-7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工序	间歇	干式漆雾处理箱（千层纸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过滤系统）+1套UV光氧催化装置。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工序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漆雾、非甲烷总烃 → 干式漆雾处理机箱（千层纸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过滤系统）+1套UV光氧催化装置 → 15m高排气筒排放			

3.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其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 3-8。

表 3-8 噪声源情况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干式喷漆柜	1	喷漆间	间歇	隔音、消声、减震
光氧催化	1		间歇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丙烯酸漆不含苯系物、苯乙烯。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固废情况见表 3-9。

表 3-9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漆渣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处理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2	废过滤棉				
3	废活性炭				
4	废油漆桶	回收	由厂家回收利用		
5	废 UV 灯管	--	--		
6	生活垃圾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4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设备数量、生产工艺等均无重大变更。

四、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漆雾与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干式漆雾处理箱（千层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同环评
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	同环评
总量	烟粉尘 5.10kg/a、非甲烷总烃 13.08kg/a。	/

——本页以下空白——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工程内容	<p>该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公司现有“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及检测单位等共同对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拟投资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主要工艺：将电机组件放置在喷漆设备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自然晾待售。</p>	<p>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厂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公司现有“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8 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验收。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昊东冲压机械厂投资 15 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6m²，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6.7%。</p>	一致
1	<p>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处理机箱（千层纸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过滤系统）过滤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漆雾与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干式漆雾处理箱（千层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漆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落实
2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3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不外排。</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p>	落实
4	<p>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落实

5	<p>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p> <p>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p>	<p>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丙烯酸漆不含苯系物、苯乙烯。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落实
6	<p>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p>	落实
7	<p>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p>	<p>本项目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p>	落实

——以下空白——

五、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5.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表 5-1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5-2 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0	15	3.5

5.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5-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5.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贮存和处理。

5.5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6.3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进口 1 次，出口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外 1m、高度 1.2m 以上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以下空白——

七、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7.1.2 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非甲烷总	下风向(2018年06月15日第	1.19	7.9%	10%	符合

2	烃	一次)	1.33			
3		下风向(2018年03月16日第 二次)	1.30	4.5%	10%	符合
4			1.22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7-5。

表 7-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 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8.01	厂界噪声	2018.06.15 昼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8.06.15 昼第二次	93.8	93.7	合格
			2018.06.16 昼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8.06.16 昼第二次	93.8	93.6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年产喷漆件（高性能气动冲床）2300 台/年（约 7.7 台/d）。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5 日生产喷漆件 5.8 台，生产负荷为 75.3%，2018 年 06 月 16 日生产喷漆件 6.2 台，生产负荷为 80.5%。均大于 75%。详见表 8-1。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6.15	喷漆件	2300 台/a (约 7.7 台/d)	5.8 台	75.3
2018.06.16			6.2 台	80.5

8.2 废气监测

8.2.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日期	时间				
2018.06.15	8:50	25.4	100.6	NE	2.4
	9:50	26.8	100.5	NE	2.5
	10:50	28.1	100.4	NE	2.7
2018.06.16	8:45	24.8	100.7	S	2.3
	9:45	26.7	100.5	S	2.5
	10:45	29.5	100.3	S	2.8

表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8.06.15	上风向 1#	0.94	0.93	0.96	1.49	4.0
		下风向 2#	1.26	1.20	1.30		
		下风向 3#	1.22	1.49	1.01		
		下风向 4#	1.56	1.17	1.25		
	2018.06.16	上风向 1#	0.94	0.83	0.80	1.41	
		下风向 2#	1.03	1.02	1.32		
下风向 3#		1.26	0.99	1.41			

		下风向 4#	1.31	0.93	1.25		
--	--	--------	------	------	------	--	--

由表 8-3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8.2.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8-6。

表 8-4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直径 (m)		0.60								标准限值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6.15				2018.06.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7896	--	--	--	7925	--	--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75.6	--	--	--	66.7	--	--	--	--
	产生速率 (kg/h)	0.5963	--	--	--	0.5286	--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56.8	--	--	--	57.2	--	--	--	--
	产生速率 (kg/h)	0.4485	--	--	--	0.4533	--	--	--	--

表 8-5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准限值
排气筒直径 (m)		0.6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6.15				2018.06.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³/h)		13452	13356	13375	--	13526	13489	1327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34	6.26	8.12	8.12	6.17	5.40	6.56	6.5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87	0.0836	0.1086	0.1086	0.0835	0.0728	0.0871	0.0871	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8	4.0	4.0	3.8	3.9	4.2	4.2	10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508	0.0535	0.0535	0.0514	0.0526	0.0558	0.0558	3.5

表 8-6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去除效率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	2018.06.15			2018.06.16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进口排放速率(kg/h)	0.5963	--	--	0.5286	--	--
	出口排气效率(kg/h)	0.0987	--	--	0.0835	--	--
	去除率%	83.4	--	--	84.2	--	--
	平均去除率%	83.8					
颗粒物	进口排放速率(kg/h)	0.4585	--	--	0.4533	--	--
	出口排气效率(kg/h)	0.0471	--	--	0.0514	--	--
	去除率%	89.7	--	--	88.7	--	--
	平均去除率%	89.2					

由表 8-4~8-6 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12mg/m³,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6kg/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10kg/h, 并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所测得最大排放浓度为 4.2mg/m³, 小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 标准限值 1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8kg/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kg/h, 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8.3 噪声监测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06.15		2018.06.16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53.5	53.4	53.0	53.2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2.0	52.4	52.3	52.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4.2	54.3	54.0	54.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55.3	55.0	55.2	55.5
执行标准：（GB 12348-2008）2 类			昼间 60、夜间 5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0~55.5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8.4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九、固体废物检查情况

9.1 种类和属性

表 9-1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代码	判定依据
1	漆渣	漆渣	未产生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2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未产生		HW12 900-252-12	
3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HW49 900-039-49	
4	废油漆桶	废油漆桶	未产生		HW49 900-041-49	
5	废 UV 灯管	废 UV 灯管	未产生		HW29 900-023-29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废物	/	/

9.2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检查结果见表 9-2。

表 9-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2018.06.15-2018.06.16)
1	漆渣	生产过程	固态	0.255t/a	0kg
2	废活性炭		固态	0.2t/a	0kg
3	废过滤棉		固态	20kg/a	0kg
4	废油漆桶		固态	0.5t/a	0kg
5	废 UV 灯管	光氧设备	固态	--	0kg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0.2t/a	1kg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表 9-3。

9-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漆渣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处理	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废过滤棉				
3	废活性炭				
4	废油漆桶	回收	厂家回收再利用		
5	废 UV 灯管	--	--		
6	生活垃圾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外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三同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委托潍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01 月 26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18]45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06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发布并实施了《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厂区及厂界均种有一定量的绿化植物，一定程度上能起到吸声降噪的作用。

——以下空白——

十一、结论

11.1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1.2 工况结论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年产喷漆件（高性能气动冲床）2300 台/年（约 7.7 台/d）。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5 日生产喷漆件 5.8 台，生产负荷为 75.3%，2018 年 06 月 16 日生产喷漆件 6.2 台，生产负荷为 80.5%。均大于 75%。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11.4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12\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6\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并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8%，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所测得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小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8\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1.5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0~55.5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

间标准值：60dB）。

11.6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丙烯酸漆不含苯系物、苯乙烯。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11.7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喷漆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852° E, 36.613°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台喷漆件（高性能气动冲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00 台喷漆件（高性能气动冲床）			环评单位	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审批文号	川环报告表[2018]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3%~8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06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4.2	1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8.12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 关于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川环报告表[2018]45号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的《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编制）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公司现有“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于2017年8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10月30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环评单位及检测单位等共同对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完成了自主验收。为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拟投资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工艺：将电机组件放置在喷漆设备内，利用喷枪将水性漆喷到产品表面，自然晾干待售。

该项目已受理并在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的实施意见》（淄环发【2011】3号）文件要求。

2、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干式漆雾处理机箱（千层纸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过滤系统）过滤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间非甲烷总烃。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制作农家肥，不外排。

4、项目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要采取减震、隔音、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 2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工作。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一般固废，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

(2)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6、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识牌及环保宣传栏。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运行后须及时组织验收。

淄川环保分局昆仑站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 昆仑环保站



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年产喷漆件（高性能气动冲床）2300 台/年（约 7.7 台/d）。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06 月 15 日生产喷漆件 5.8 台，生产负荷为 75.3%，2018 年 06 月 16 日生产喷漆件 6.2 台，生产负荷为 80.5%。均大于 7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6.15	喷漆件	2300 台/a (约 7.7 台/d)	5.8 台	75.3
2018.06.16			6.2 台	80.5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2018 年 06 月 17 日

附件三、现场照片



现场检测



危险废物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环保管理制度



防渗托盘

附件四、应急预案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版本号: 2017年第一版

生产单位: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预案编号: ZBHDCY2017-001

编制: 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审核人: 张延军

签批人: 韩文强

颁布日期: 2017年8月1日

目 录

批准发布.....	2
淄博吴东冲压机械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执行部门签署页.....	3
第一章 综合应急预案.....	4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的作用.....	4
1.3 编制依据.....	4
1.4 适用范围.....	5
1.5 应急预案体系.....	5
1.6 应急工作原则.....	5
2 事故风险描述.....	6
2.1 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6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6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9
3.1 应急组织体系.....	9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9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11
4.1 危险源监控.....	11
4.2 预警.....	11
4.3 信息报告.....	12
5 应急响应.....	13
5.1 响应分级.....	13
5.2 响应程序.....	13
5.3 处置措施.....	14
5.4 应急结束.....	21
6 信息公开.....	22
7 后期处置.....	22
8 保障措施.....	23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8.2 应急队伍保障.....	24
8.3 物资装备保障.....	24
8.4 其它保障.....	25
9 应急预案管理.....	26
9.1 应急预案培训.....	26
9.2 应急预案演练.....	27
9.3 应急预案修订.....	29
9.4 应急预案评估.....	29
9.5 应急预案备案.....	29
9.6 应急预案实施.....	29
第二章 专项应急预案.....	30
第一节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预案.....	30
1 事故风险分析.....	30
1.1 事故类型.....	30
1.2 危险源分析.....	30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30	第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30	1
2.1 应急组织体系.....	30	2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31	3
2.3 职责划分.....	32	4
2.4 职责分工.....	32	5
3 处置程序.....	33	6
3.1 预警.....	33	7
3.2 预警处置.....	34	8
3.3 信息报告与通知.....	34	生
3.4 信息传递与上报.....	34	1
3.5 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34	1
3.6 响应分级.....	35	2
3.7 响应程序.....	35	2
4 处置措施.....	37	2
4.1 车间火灾事故处置措施.....	37	2
4.2 车间电气设施电气火灾事故处理措施.....	37	2
4.4 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38	2
第二节 机械伤害事故专项预案.....	40	2
1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40	3
1.1 事故类型.....	40	4
1.2 危险源分析.....	40	5
1.3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及严重程度、影响范围.....	40	6
2 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40	7
2.1 应急组织体系.....	40	生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41	1
2.3 职责划分.....	42	1
2.4 职责分工.....	42	1
3 处置程序.....	43	1
3.1 预警.....	43	1
3.2 预警处置.....	44	1
3.3 信息报告与通知.....	44	1
3.4 信息传递与上报.....	44	1
3.5 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45	1
3.6 响应分级.....	45	1
3.7 响应程序.....	46	1
4 处置措施.....	47	1
4.1 应急处置.....	47	1
4.2 机械伤害处理措施.....	48	1
4.3 处置原则和具体要求.....	48	1
第三章 现场处置方案.....	49	1
1. 生产车间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49	1
2. 仓库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2	1
3. 生产车间等电气火灾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4	1
4. 生产车间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6	1
5. 生产车间等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58	1
7. 生产车间、仓库等高温中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2	1
8. 厂区车辆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4	1
9. 生产车间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66	1

附件五、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TYJC[2018] (YS) 字 213 号

项目名称: 喷漆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Ti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天一检测
1027

职责	姓名	签名
报告编写人	李莹	李莹
审核	张立勇	张立勇
签发	陈俊江	陈俊江
	签发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受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委托,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6 月份对该公司《喷漆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监测方案

1.1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排气量、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及内径。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同时观测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常规气象要素。

噪声: L_{eq} 。

1.2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进口 1 次、出口 3 次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布点要求	点 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表 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验收
2#	西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验收
3#	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验收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验收

1.3 监测时间与频率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06 月 15 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06 月 15 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进行,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2018 年 06 月 15 日-2018 年 06 月 16 日进行，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1.4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表 4~表 6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0.5mg/m ³

表 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表 6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以下空白——

二、废气污染源验收监测结果

表 7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排气筒直径 (m)		0.6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6.15					2018.06.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7896	--	--	--	7925	--	--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5.6	--	--	--	66.7	--	--	--				
	产生速率 (kg/h)	0.5963	--	--	--	0.5286	--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³)	56.8	--	--	--	57.2	--	--	--				
	产生速率 (kg/h)	0.4485	--	--	--	0.4533	--	--	--				

表 8 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0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2018.06.15					2018.06.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452	13356	13375	--	13526	13489	13278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4	6.26	8.12	8.12	6.17	5.40	6.56	6.56				

	排放速率 (kg/h)	0.0987	0.0836	0.1086	0.1086	0.0835	0.0728	0.0871	0.08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3.8	4.0	4.0	3.8	3.9	4.2	4.2
	排放速率 (kg/h)	0.0471	0.0508	0.0535	0.0535	0.0514	0.0526	0.0558	0.055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18.06.15	上风向 1#	0.94	0.93	0.96	1.49
		下风向 2#	1.26	1.20	1.30	
		下风向 3#	1.22	1.49	1.01	
		下风向 4#	1.56	1.17	1.25	
	2018.06.16	上风向 1#	0.94	0.83	0.80	1.41
		下风向 2#	1.03	1.02	1.32	
		下风向 3#	1.26	0.99	1.41	
		下风向 4#	1.31	0.93	1.25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0 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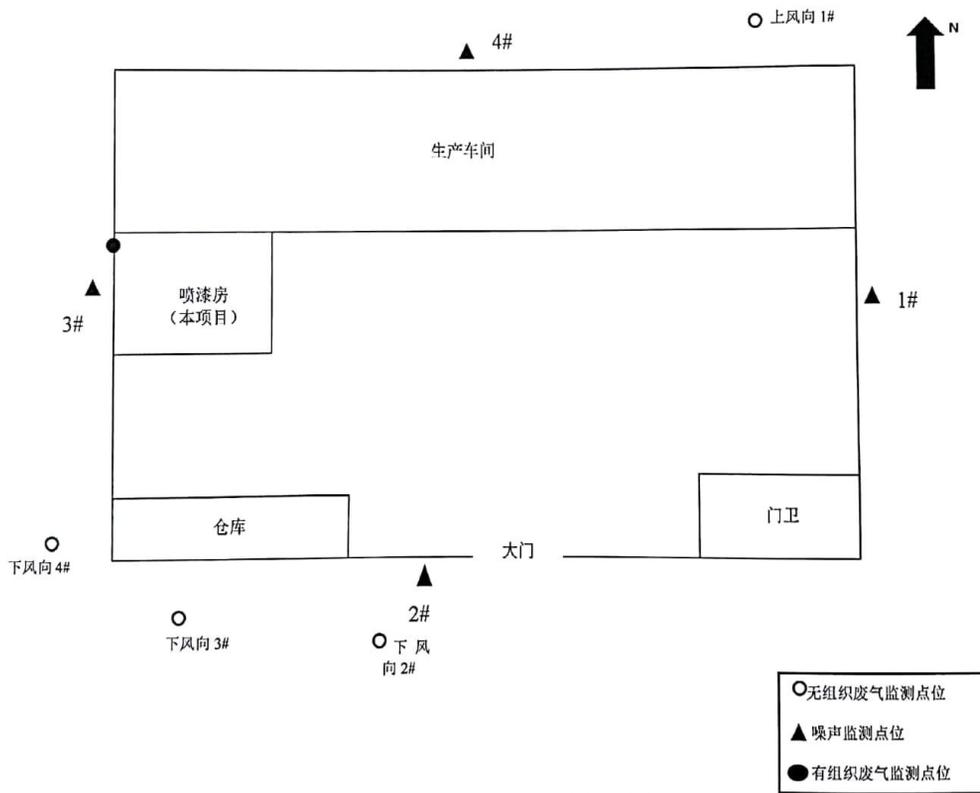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8.06.15		2018.06.16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1#	东厂界	机械噪声	53.5	53.4	53.0	53.2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52.0	52.4	52.3	52.5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54.2	54.3	54.0	54.5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55.3	55.0	55.2	55.5
备注	气象条件: ①2018.06.15 昼间第一次, 气压: 100.6kpa 温度: 25.4℃ 风向: NE 风速: 2.4m/s; ①2018.06.15 昼间第二次, 气压: 100.5kpa 温度: 26.8℃ 风向: NE 风速: 2.5m/s; ①2018.06.16 昼间第一次, 气压: 100.7kpa 温度: 24.8℃ 风向: S 风速: 2.3m/s; ②2018.06.16 昼间第二次, 气压: 100.5kpa 温度: 26.7℃ 风向: S 风速: 2.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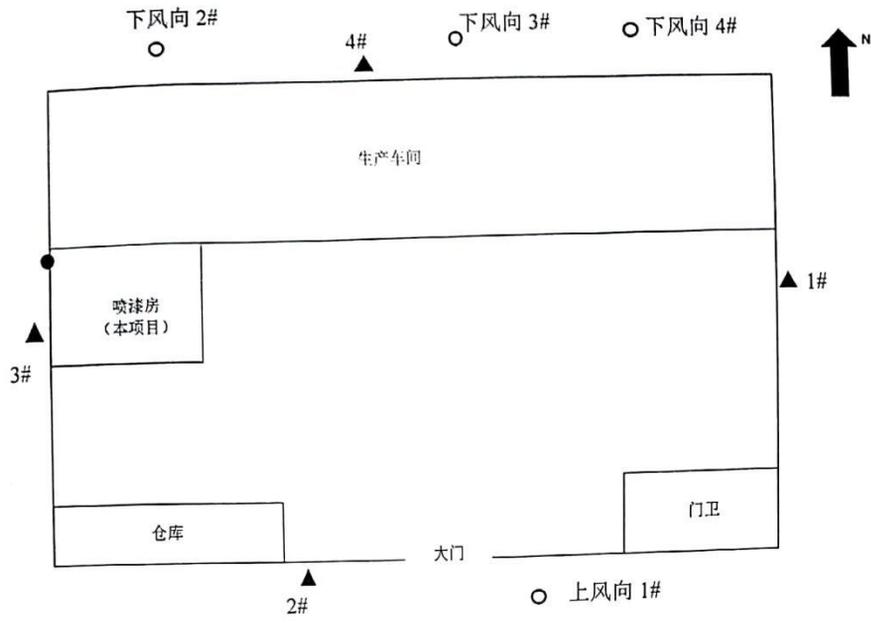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四、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1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8.06.15	8:50	25.4	100.6	NE	2.4
	9:50	26.8	100.5	NE	2.5
	10:50	28.1	100.4	NE	2.7
2018.06.16	8:45	24.8	100.7	S	2.3
	9:45	26.7	100.5	S	2.5
	10:45	29.5	100.3	S	2.8





附图 2 2018 年 06 月 16 日 噪声及废气监测点位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平行样质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论
1	非甲烷总 烃	下风向（2018年06月15日 第一次）	1.19	7.9%	10%	符合
2			1.33			
3		下风向（2018年03月16日 第二次）	1.30	4.5%	10%	符合
4			1.22			

5.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13。

表 13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仪器检定有效期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8.01	厂界噪声	2018.06.15 昼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8.06.15 昼第二次	93.8	93.7	合格
			2018.06.16 昼第一次	93.6	93.7	合格
			2018.06.16 昼第二次	93.8	93.6	合格
备注	所使用的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为 2018.08.04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印报告无效。
- 6、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对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带*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8号

齐鲁工业大学历下校区办公楼六层、七层

业务咨询：13210548822；15589986878

公司传真：0531-67875268

投诉建议：0531-67875268

客服电话：400-6531-812

邮 箱：sdstyjc@163.com

网 址：www.sdstyjc.com



附件六、危废协议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HP-2018-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乙 方: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8 年 6 月 23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单位地址：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固定电话：0566-559905 邮箱：1228122104

联系人：韩文强 手机号码：18653346006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壮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危废临30号），可以提供41大类，420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漆渣	900-252-12	固态	0.13	10000	袋装	100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0.25	10000	压扁打包	
废过滤棉	900-252-12	固态	0.01	10000	压缩打包	4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1	10000	袋装	1000
废UV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1	10000	袋装	1000
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0.1	10000	桶装	1000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0.1	10000	桶装	1000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固态	0.05	10000	压缩打包	500
					合计	149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甲方需要处置时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品检测后定价。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 5、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6、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7、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2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纳税人识别号：91370302334439056C

地址、电话：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 0533-5559905

开户行及账号：淄博市淄川农村商业银行磁村支行 9030103507142050001486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8年6月23日至2019年6月22日。

甲方：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文强

授权代理人：高翔

或授权代理人：张庆慧

业务联系人：高翔

联系电话：18653346006

联系电话：13581065267



附件七、专家意见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7月01日，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在淄川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由建设单位（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2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组织查看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基本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验收项目监测情况的简要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张李村。公司现有“高性能气动冲床项目”，该项目于2017年7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年8月，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7年10月30日完成了验收。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昊东冲压机械厂投资15万元建设“喷漆房技改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26m²，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26.6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委托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01月26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川分局以川环报告表[2018]4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万元，占总投资的2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改项目验收，即川环报告表[2018]45号批复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漆雾与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一同进入干式漆雾处理箱（千层箱过滤系统+活性炭棉系统）+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喷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丙烯酸漆不含苯系物、苯乙烯。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8.12\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6\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10\text{kg}/\text{h}$ ，并且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3.8%，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所测得最大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小于《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8\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理制作农家肥，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0\sim 55.5\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稀释剂为水，丙烯酸漆不含苯系物、苯乙烯。**漆渣、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环境质量和生态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组现场勘察情况，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标准要求。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综上所述，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喷漆房技改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相关各噪声源控制，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部门、人员，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3.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详细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落实环
-

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4.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经主管环保部门验收后，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5.核实或补充应急预案。

6.按国家监测规范要求，规范危废暂存间，建立危废台账，规范危废管理，补充危废标识说明，补充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漆雾过滤器、废UV灯管等。

7.加强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操作，在喷漆和晾干工序中减少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韩文强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厂长	韩文强	建设单位
王兆军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王兆军	专家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王召海	
杨静	潍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静	环评单位
尹召辉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尹召辉	检测单位

淄博昊东冲压机械厂
2018年07月01日